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3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靜茹

相對人 林淑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盛匯興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12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（一）案外人盛匯興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4日邀案外人王睿勁、韓鋒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（二）案外人盛匯興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4日邀相對人林淑紋、案外人韓鋒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

01 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
02 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貸款契約書影本2
03 件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4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建安		401		2,056	100000分之319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704	建安段40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26層樓房	十八層：39.55	陽台：15.71	全部			
		建興路359號18樓		合計：39.55					
共有部分：建安段2971建號，12,218.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72 (含停車位編號85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24)						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